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93年6月16日法律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6日法律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

102年6月19日法律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3、5條

104年6月3日法律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法律學院院長指派副院長一名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（以下簡稱召集人）及本院專任教師八名（以下簡稱推選委員）組成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應包括教授四名及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名，由本院專任支薪教師互選產生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不受任期限制；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審議本院一切學生事務事項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